



# 帶孩子 去跨書

全國青年公益提案暨  
小學生創意行動競賽



財團法人  
羅慧夫顧顏基金會

## — 比賽簡章 —



## 2024 帶孩子去跨書： 全國青年公益提案暨小學生創意行動競賽

### 壹、前言



主辦單位 - [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](#) 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，除了直接服務顱顏家庭，如唇腭裂、小耳症或其他罕見顱顏缺陷等，亦積極以「議題倡議」與「校園推廣」等間接形式，向社會大眾宣導「尊重差異」理念。

在校園推廣方面，本會長年以多元形式拓展不同年齡層受眾，期以創造各式正向影響力。自 1995 年起至今，接觸對象以「小學學童」為主，推動「出版兒童繪本」、「[兒童文學獎賽事](#)」等行動主軸，向全台呼籲、宣導品格教育。2001 年後，開始推行校園活動，結合「故事志工」及「兒童故事劇團」，以多元有趣的方式近距離和孩子互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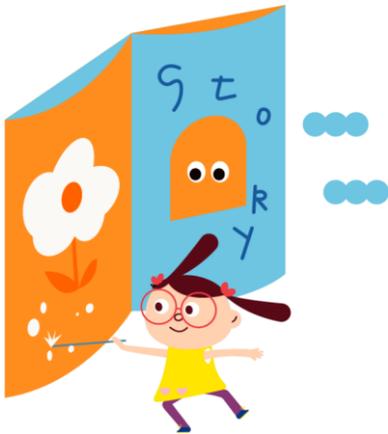


近年羅慧夫基金會更拓展「親子家庭」與「教育工作者」的合作，並嘗試「製作桌遊」、「[創立廣播電台 Podcast](#)」等趣味推廣形式。同時也推出「[精選繪本教案](#)」，結合 108 課綱 以及 SDGs 永續發展目標，提供教師現成教案使用。

## 貳、活動目標

以「大專院校教案競賽」推廣本會「品格繪本」，藉以走進校園、接觸青少年，傳遞「尊重差異」理念，讓本計畫目標群眾熟悉本基金會及倡議理念，認識顱顏病症，減少校園歧視與霸凌，進而促進友善校園。

為了強化近年本會新推出之「繪本教案」，本賽事將以「繪本教案推廣暨大專生公益提案徵選」為主題，向富有服務精神、熱愛學習的大專青年，提供含繪本以外的多項本會資源，利用長假時間進駐小學辦理營隊的機會，進而觸及小學學童，以加深落實本會大眾教育推廣之理念。同時透過帶領孩童閱讀繪本故事，進而了解基金會、認同「尊重差異」理念。參賽團隊提出之公益行動方案，入圍團隊將獲得執行經費，並依最終執行成果頒發優勝隊伍獎金。



## 參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全國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學生，年滿18歲，不限國籍皆可參賽。
- 二、參賽者需組隊參賽，每組至少3人，至多5人。

※註1：本賽事特別鼓勵大專院校「服務性社團」參與（或寒、暑假已有出隊服務規劃之團隊），可派出部分代表成員，報隊參與本公益競賽，並可於營隊期間挑選乙日執行。

## 肆、報名時間

2024年03月04日(一)00:00起,至2024年06月06日(四)17:00止。( [延期公告](#) :報名截止將延期至 **2024年6月16日(日) 23:59** )

## 伍、報名方式

一、採全線上報名:僅接受由獎金獵人活動官網《帶孩子去跨書》( <https://nncf.tw/5nbvzq> )投稿。

二、報名需完成下列事項:

1. 填寫參賽團隊每位成員資料(姓名、EMAIL、手機等基本資料)。
2. 每隊須推派一名同學擔任隊長(隊伍聯絡人)。
3. 上傳完整提案文件(詳見下方徵件規範)。
4. 上傳指定聲明書(個資告知暨同意書及未滿18歲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,所有成員皆須親自簽署聲明書。
5. 入圍第二階段的每位隊員皆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。外籍生請上傳護照或居留證。

## 陸、競賽項目

一、徵選流程及任務說明

流程	序	項目	說明
第一階段: 提案階段 3/4-6/6 (延至6/16)	1	書面繳交	需有完整企劃書
	2	書面審查	挑選入圍5隊
第二階段: 企劃執行階段 6/28-9/28	3	實體培訓	入圍隊伍需配合參與
	4	實際執行	提供各隊輔導津貼
	5	實體決審	當日公布優勝名次與頒獎

※註2:賽事具體日程,詳見簡章第9頁「玖、活動時程」。  
第3頁,共15頁。

競賽分為兩階段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【提案階段】

參賽隊伍須以本會推出之「精選繪本教案」  
[《品格教育教案》](#)為軸，由參賽者參考其中繪  
本教案，延伸設計可於 2024 年 7-9 月實踐之  
創意公益行動計畫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【企劃執行階段】

通過第一階段審核後，參賽者需自行媒合小學  
生團體（6-12歲兒童），且參與小學生人數須  
達 15 人以上。參賽者完成公益行動計畫後，  
須提交成果報告書，並參與現場成果發表決  
審。

二、《品格教育教案》繪本一覽表：

序	繪本書名	序	繪本書名
01	《兩主角的三箭龍》	06	《小象德德》
02	《矮矮森林的米亞》	07	《眼鏡妹》
03	《黑道班長》	08	《小天使安琪》
04	《小獼猴小小》	09	《同學阿智》
05	《沒有不一樣》	10	《最特別的同學》

上述繪本及教案皆由主辦活動方（財團法人羅慧夫顧  
顏基金會）製作出版，更多介紹，歡迎參考 [《品格教  
育教案》](#)。

三、徵件規範：

(一) 第一階段【提案階段】

1. 書面徵件繳交形式：

為公平起見，參賽計畫書須以匿名方式進行評選  
作業，不得有參賽者之所屬單位、姓名及相片等  
相關個人資訊。

## 2. 資格審查說明：

投稿之作品將會於投稿截止後（2024年6月6日17:00，延期至**2024年6月16日（日）23:59**），由主辦單位進行審核，投件有效與否，將於2024年6月17日17:00前通知。若有缺漏者，將會以E-mail發送修改請求系統信件，若未於主辦單位要求之期限內修正完成並通過審核，將視為無效投件，不列入評分及投票。

## 3. 繳交要件：

### (1) 計畫象徵圖片：

圖片 1 張，以 1,000 x 1,000 像素為限，檔案格式須為 jpg /png，且能象徵本次提案內容。

### (2) 團隊簡介：

文字長度 300 字，須提出符合團隊計畫精神的創意構想。

### (3) 詳細提案計畫書：（歡迎參考[計畫書格式](#)）

文件 pdf 檔 1 份（15 頁以內）。須包含執行計畫、推動策略、佐證圖說及影像、預計執行方式、步驟、預期效益、計畫時程、經費需求概估、引用資料來源等。

### (4) 其他補充資料（不限）：

相關影像呈現或輔佐檔案，若無則免。如果是影片檔案，請上傳至YouTube設定成不公開，並提供YouTube網址。

## (二) 第二階段【企劃執行階段】

### 1. 成果發表形式說明：

參賽隊伍須於9/20 (五) 17:00前繳交下列文件，並由各入圍隊伍輪流於 12-18 分鐘內，口頭簡報搭配自由形式上台發表。

### 2. 繳交要件：

#### (1)執行結案報告書供評審當日審閱：

文件 pdf 檔 1 份 ( 15 頁以內 ) ，須含執行計畫、實際執行成效、執行花絮照片、執行心得收穫等 ( 請參考[結案報告書格式](#) ) 。

#### (2)簡報：

簡報 20 頁以內，決審當日發表使用。簡報檔案大小須在15MB以內，檔案格式須為 ppt檔。

#### (3)其他補充資料 ( 不限 ) ：

相關影像呈現或輔佐檔案，若無則免。

## 柒、獎勵辦法

### 一、第一階段（初審）：

預計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（五）公告結果。

獎項	名額	獎勵
入圍獎	8	執行輔導津貼各組 5,000 元及證明書乙紙 另贈送本會貼紙、文宣小物

【注意事項】入圍團隊須全程配合參加培訓課程，才可領取津貼，若無法配合者則視同放棄入圍資格。若有特殊狀況，請提前洽詢主辦單位，且主辦方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### 二、第二階段（決審）：

預計於 2024 年 9 月 28 日（六）舉辦於台北、當日公告結果。

獎項	名額	獎勵
第一名	1	獎金 50,0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二名	1	獎金 30,0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三名	1	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紙
佳作	1	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
凡獲獎團隊，指導老師皆可獲得獎狀乙紙		

【注意事項】入圍團隊須全員出席實體決審，若無法配合者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若有特殊狀況，請提前洽詢主辦單位，且主辦方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※註3：以上獎項視實際狀況增加名額或從缺，主辦單位擁有最後決定權。

※註4：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入圍隊伍及得獎隊伍得從缺，主辦單位擁有最後決定權。

## 捌、評選辦法

## 一、評選流程與評分標準：

## (一) 第一階段【提案階段】

書面審查（6月書面資料提交後），由3位評審共同選出8組入圍團隊，提供執行輔導津貼（每組5,000元），並於團隊成員參加7月培訓課程後撥款（須於入圍後簽署切結書，保證執行，否則繳交罰款）。第一階段評分項目如下：

評選項目	說明	比例
計畫完整	行動方案完整、清晰，實際可行程度	20%
創意發想	具有創意、獨特性的構想提案	20%
主題契合性	與繪本教案內容相互呼應，妥善延伸應用	30%
公益價值	對於社會大眾具有公眾利益、正向價值	30%
※ 公益價值需呼應 SDGs 3 [健康及良好生活]、4 [優質教育]、10 [減少不平等]、17 [全球夥伴] 之指標。		

## (二) 第二階段【企劃執行階段】

實體決審（9月實體成果報告）由8組隊伍出席，並輪流發表執行成果，由評審當日共同決審出前4名之名次，得獎團隊分別可得第一名50,000、第二名30,000、第三名20,000元獎金、一組佳作10,000元獎金。第二階段評分項目如下：

第8頁，共15頁。

評選項目	說明	比例
計畫執行完整度	提案前後之內容比較、執行完整程度	50%
公益社會影響力	執行後實際受益影響結果與公益價值程度	50%

## 二、 評審名單

計畫邀請 3 位公益、教育及創新相關主題之專業工作者進行評審。

(一) 主辦單位代表：

[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](#) - 陳依伶執行長。

(二) 校園教育代表：

NLP高階執行師 & CDA職涯諮詢師 & 戶外冒險導師 - 朱啟仁老師。

(三) 創新創意代表：

繪本說故事專家 ([FUN星球團隊](#)) - 劉珽愉 (小魚姐姐)。

## 玖、活動時程

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第一階段線上徵件	03/04 (一)00 : 00	06/06 (四)17 : 00 <b>06/16日(日) 23:59</b>
交件審查	06/17 (一)	06/17 (一)
評審評選	06/18 (二)	06/27 (四)
第一階段入圍公布	06/28 (五) 10 : 00	
實體培訓工作坊	預計 07/13 (六)	
計畫執行與第二階段成果徵件	完成培訓後	09/20 (五) 17 : 00
成果發表暨決審日	預計 09/28 (六)	

## 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人：
  - (一) 得獎金額(價值)超過1,000元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
  - (二) 得獎金額(價值)20,010元(含)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%之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
  - (三) 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%之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
  - (四) 得獎者若為未滿18歲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詳附錄二)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配合於主辦/執行單位規定之時間內繳納稅金，視同自願放棄得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，並保證所有填寫、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如有資料不實、資料不完整、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且如有致生損害於主辦/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
- 三、主辦/執行單位對於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悉依主辦執行業務相關法令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 / 執行單位或主辦 / 執行單位再授權其合作第三方，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，使用參賽公開於官方網站上的文字、個人資料等，如有違反本活動辦法，主辦 / 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五、參賽者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以下權利：
 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- (五) 請求刪除。
- 六、主辦 / 執行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，主辦 / 執行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，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。
- 七、參賽隊伍須全員出席培訓課程、實體決審，以及其他主辦單位規定之實體活動。主辦方有權取消未依規定出席隊伍之獎金與輔導津貼發放。若有特殊原因不克前往，須提前洽詢主辦單位，且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- 八、得獎者獎金發放（含入圍團隊輔導津貼）僅限匯款至臺灣各金融單位之合法帳戶。且自主辦單位公布得獎後，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填寫勞報單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。若得獎團隊提供海外帳戶，則需自付所有衍生手續費。
- 九、參賽計畫書若涉及或影射腥、羶、色情、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，或造成主辦 / 執行單位包含但不限於形象、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，主辦 / 執行單位有權針對該作品進行下架，

並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另行通知參賽者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主辦 / 執行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。

- 十、所有參賽之作品、圖像，參賽者同意主辦 / 執行單位或主辦 / 執行單位再授權之合作第三方，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活動、文宣、報導上使用。
- 十一、為使參賽作品能順利參賽，請參賽者們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一天提早上傳，執行單位將以系統後台收件狀況為準。若報名成功將會以Email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信至參賽者提供之報名信箱。若報名過程系統有任何問題，請於本活動各項時程截止前，連同系統狀況截圖寄至執行單位信箱 ( act@nncf.org ; 以信件時間為準 )。為確保本活動比賽之公平、公正性，若因未提早上傳作品，導致超過時間致報名未成功，且未於截止前反映至聯絡信箱，主辦 / 執行單位有權不受理，參賽者同意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。
- 十二、主辦 / 執行單位有權於報名資格審核階段，先行將未符本活動辦法規定 ( 如規格、妨礙善良風俗等 ) 之作品篩選，未符合本活動辦法之影片將無法進入評選，且不得公開於本活動網站。
- 十三、任何利用電腦、網路漏洞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影響本活動之公平性，主辦 / 執行單位握有最終判定權，主辦 / 執行單位得有權撤銷其參加資格、取消得獎資格、不計入灌票之票數，及其享有的權利，並得追回所得獎項、獎品 / 金。

- 十四、 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擁有，惟參賽者需同意將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辦 / 執行單位，於國內外進行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使用，使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廣告宣傳、公開播送等。主辦 / 執行單位亦得基於使用之需要於國內外進行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發行、編輯、公開演出、播送、公開傳輸、錄製成 DVD 影片及公開上映，並可再授權第三方使用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。
- 十五、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，參賽者應取得該權利所有者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，授權主辦/執行單位使用，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（包括但不限音樂、相關海報與劇照、影片定格畫面、影片部分畫面）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傳輸、播送及公開上映。作品內使用之素材（影片、音樂、圖像），需符合可商用授權之素材，如事後經第三方主張有侵權情事時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，概與主辦/執行單位無涉，主辦/執行單位並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、獎品 / 金。
- 十六、 每組（人）參賽者以得獎乙次為限；實際得獎名額由主辦/執行單位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。
- 十七、 依本活動辦法或主辦 / 執行單位之通知或規定，若得獎者未於通知之指定時間內提供領獎資訊、出席頒獎典禮，主辦 / 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十八、 凡依本活動辦法規定之得獎作品，獲獎之參賽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- 十九、若於截止收件後，主辦 / 執行單位認定未有符合該名次資格之作品，主辦 / 執行單位得保留將名次及獎項「從缺」之權利。
- 二十、本活動期間主辦 / 執行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- 二十一、參賽者同意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其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，並同意主辦 / 執行單位就本活動所為之決定，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- 二十二、參賽者擔保以下事項：
- (一) 參賽者已滿18歲，有權合法參加本活動並領取獎項。若參賽者未滿18歲，主辦 / 執行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之相關資料。
  - (二) 參賽者因參加本活動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真實無誤，無偽造、變造、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或有任何違法情事。
  - (三) 參賽作品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及 / 或已取得一切必要之合法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，且無侵害他人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隱私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權，亦無違反法令或契約限制、或侵害他人其他權益或有不適當內容之情事，如有違反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## 拾壹、聯絡窗口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聯絡人：大眾教育行銷企劃推廣專員 Sunny

聯絡人信箱：[act@nncf.org](mailto:act@nncf.org)

聯絡電話：02-27190408#228

( 接洽時間：平日10:00-12:00、14:00-17:00 )